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JIANG XI SHENGYI LAW FIRM

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大道 106 号外商国际商务中心八楼  
电话 0793-8083808/0793-8209568  
传真 0793-8083638

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录

释 义 .....	3
律所声明 .....	5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6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	6
(二) 外部批准和授权 .....	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8
(一) 发行人的概况 .....	8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9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4
(四) 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	15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5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15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16
(三) 发行人的规模 .....	17
(四) 发行人的会计制度 .....	17
(五)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17
(六)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	17
(七) 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	19
(八) 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状态 .....	20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机构 .....	28
(一) 募集说明书及承销商 .....	28
(二)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	32
(三) 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	32





（四）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	3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 .....	33
<b>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b>	<b>34</b>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	34
（二）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	35
（三）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	38
（四）发行人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	39
（五）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情况 .....	40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4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4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4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	47
<b>六、结论性意见 .....</b>	<b>47</b>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2020 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2022 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公司	指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国资委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投二号	指	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021199 号、中兴华审字（2021）021541 号、中兴华审字（2022）021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上饶城投公司	指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国资公司	指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 号）
《简化意见》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 号）
《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的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086 号）
《企业债注册制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第 298 号）





《公司章程》	指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之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所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国家发改委《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编报规则》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审计、评估及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





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与承诺：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书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报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发改委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内部批准和授权

#### 1、董事会决议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10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募集资金可用于主营业务及延伸产业相关重大投资项目,设立、出资相关政府产业发展基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可分期发行,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企业债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2) 董事会授权董事高磊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企业债券注册发行的相关事项。

## 2、股东会决议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1) 同意发行人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企业债券不超过10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5年,募集资金可用于主营业务及延伸产业相关重大投资项目,设立、出资相关政府产业发展基金,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可分期发行,并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企业债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2) 为保证本次企业债券的顺利发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高磊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信息披露及其他必要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外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12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90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80亿元,所筹资金40亿元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40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募集资金禁止投向负面清单领域。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24个月,首期发行应在12个月内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事项已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改委批复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概况

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现持有上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343338310R),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343338310R
名称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67号广信大厦
法定代表人	高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45,9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9日至2035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接受市政府委托,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区)企业进行资金投放;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金属矿





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检索发行人公示信息显示, 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 并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单内。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 2015 年 6 月 27 日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饶府厅抄字[2015]86 号) 设立, 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职责并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000 万元。发行人住所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 667 号广信大厦, 公司经营范围: 接受市政府委托, 负责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 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 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 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和审批程序。

### 2、历史沿革

根据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三清山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暂划拨给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饶国资字[2015]55 号), 同意将三清山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暂划拨给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2015 年 9 月 1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饶国资字[2015]第 56 号), 同意将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设立的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企业的 100%股权划拨给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将上饶市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饶国资字[2015]62 号), 同意将上饶市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涉及到的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设立的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企业的 100%股权, 以及三清山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饶市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9 月办理完毕。

根据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饶国资字[2015]83 号), 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对象为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资额为 165,000.00 万元人民币, 以货币形式出资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到位, 其中 23,9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141,1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





本金由原 138,0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为 161,900.00 万元,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由 100%调整为 85.24%,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76%。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毕。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饶府字[2016]32 号文件,任命潘述国同志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经理)兼法人代表、上饶市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根据中国共产党上饶市委员会饶委[2016]252 号文件,任命潘述国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毕。

根据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投集团收购市交投公司股权的批复》(饶国资字[2017]83 号),同意上投集团收购上饶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由上饶市公路管理局及上饶市公路资产管理局占有的 92%股权。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 2017 年 8 月 9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饶国资字[2017]72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金 2.60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上投集团实缴注册资本金 18.7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饶市国资委出资 16.40 亿元,占有 87.28%股权,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9 亿元人民币,占有 12.72%股权。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办理完毕。

根据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





投集团收购上饶市试验林场持有的市绿投集团 51%股权的批复》(饶国资字[2018]39号),同意上投集团收购上饶市试验林场持有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 亿元,增资款全部由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8.7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饶市国资委出资 36.40 亿元,占有 93.84%股权,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9 亿元人民币,占有 6.16%股权。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融资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6 月办理完毕。

根据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 亿元,增资款全部由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以货币形式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8.7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饶市国资委出资 86.40 亿元,占有 97.31%股权,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9 亿元人民币,占有 2.69%股权。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融资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8 月办理完毕。

根据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增资款全部由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以货币形式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投





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8.7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饶市国资委出资 96.40 亿元，占有 97.58% 股权，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9 亿元人民币，占有 2.42% 股权。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融资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初办理完毕。

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饶府字[2019]3 号文件，任命胡军太同志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人代表），免去潘述国同志的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法人代表）职务。上述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19 年 3 月初办理完毕。

2020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法人代表进行了变更，由胡军太变更为高磊，工商登记已完成更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变更为：接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向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筹措资金；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区）企业进行资金投放；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变更行为符合融资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毕。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8 亿元，





增资款全部由股东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形式认缴。此次增资完成后，上投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59 亿元人民币，其中上饶市国资委出资 102.2 亿元，占有 97.7149% 股权，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39 亿元人民币，占有 2.2851% 股权。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融资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公司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上饶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45,900.00 万元。

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登记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相关登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7.7149% 股权和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2851% 股权，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人民政府。

（二）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发行人的存续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条例》规定的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12 人，设董事长 1 名；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监事 4 名，其中吕超、陈教伟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董事 11 名，其中夏旭涛为职工董事。发行人职工监事及职工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胡伟勋同志免职的通知》（饶国资字〔2022〕1 号）文件的通知，免去胡伟勋同志董事职务；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饶府字〔2022〕7 号）文件的通知，免去史海辉同志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暂未完成工商变更,亦未委派任命新董事、监事。目前公司经营未因上述人员缺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障碍。

在公务员兼职方面,董事段建能同时担任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未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发行人董监高部分成员为公务员,是由公司国资性质及经营目的所决定的,其代表出资人履行公司经营决策及监督职能,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组织,近三年各机构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21,160.67万元、122,665.05万元、101,483.1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人民币115,102.95万元。

鉴于发行人以上历年的净利润情况,并结合《募集说明书》中本





期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和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利率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3项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规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12,575,794.36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及《简化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会计制度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 (五)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具备很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六) 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及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 1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 5 亿元，所筹资金部分拟用于上饶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如未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上饶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67%	20.75	7.50	36.14%	5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	7.50	-	50.00%
<b>合计</b>	<b>-</b>	<b>-</b>	<b>-</b>	<b>15.00</b>	<b>-</b>	<b>100.00%</b>

如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企业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额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募集资金占本期债券发行金额比例
上饶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67%	20.75	10.00	48.19%	5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	-	10.00	-	50.00%
<b>合计</b>	<b>-</b>	<b>-</b>	<b>-</b>	<b>20.00</b>	<b>-</b>	<b>100.00%</b>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的项目，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承诺将于债券发行前设置资金监管账户，





并签订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 2、募投项目情况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实施主体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上饶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上饶市赣饶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项目批复内容

募投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合法性文件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2208-361102-04-01-801375	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3日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上饶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规划意见	饶自然资函[2022]111号	上饶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24日
江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	-	中共信州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8月2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236110200000048	-	2022年8月24日
关于上饶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	饶信发改字[2022]246号	上饶市信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9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290号）允许投资的领域，且本次募投项目已获得上述有关批文。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 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021199号、中兴华审字（2021）021541号、中兴华审字（2022）0216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2年3月末财务报表，发行人2019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6%、51.53%、55.36%、55.8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18,070.34 万元、23,230.29 万元、6,754.7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对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八）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是否公开发行
<b>1、企业债</b>							
22 上投集团债 01	上投集团	2022-03-30	3+2	2027-03-30	15	15	是
21 上投集团债 01	上投集团	2021-03-30	5	2026-03-30	10	10	是
20 上投集团债	上投集团	2020-03-09	7	2027-03-09	20	20	是
22 饶城投债	上饶城投	2022-06-08	7	2029-06-08	11	11	是
22 饶城投债 02	上饶城投	2022-08-12	7	2029-08-12	10	10	是
20 饶城投绿债 02	上饶城投	2020-08-26	7	2027-08-26	7	7	是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是否公开发行
20 饶城投绿债	上饶城投	2020-07-29	7	2027-07-29	10	10	是
18 饶城投债	上饶城投	2018-12-26	7	2025-12-26	18	14.4	是
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	上饶国资	2022-07-27	7	2029-07-27	11	11	是
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	上饶国资	2022-01-27	7	2029-01-27	5	5	是
16 上饶国资债	上饶国资	2016-01-29	7	2023-01-29	11.8	2.36	是
<b>合计</b>					<b>128.80</b>	<b>115.76</b>	
<b>2、公司债</b>							
22 上投 02	上投集团	2022-06-17	3+2	2027-06-17	17	17	否
21 上控 01	上投集团	2021-12-10	3+2	2026-12-10	10	10	是
21 上投 D3	上投集团	2021-10-21	1	2022-10-21	5	5	否
20 上投 02	上投集团	2020-03-12	3+3+3+3	2032-03-12	10	10	否
20 上投 01	上投集团	2020-01-09	3+3+3+3	2032-01-09	10	10	否
19 饶投 01	上投集团	2019-09-27	3+2	2024-09-27	20	20	否
19 上投 02	上投集团	2019-07-12	3+3+3+3	2031-07-12	10	9.23	否
PR 上投 01	上投集团	2019-04-29	3+3+3+3	2031-04-29	20	18.46	否
21 上城 D2	上饶城投	2021-11-29	1	2022-11-29	18.5	18.5	否
21 上城 07	上饶城投	2021-10-29	3+2	2026-10-29	15	15	否
21 上城 D1	上饶城投	2021-09-27	1	2022-09-27	5	5	否
21 上城 06	上饶城投	2021-09-07	3+2	2026-09-07	8	8	否
21 上城 05	上饶城投	2021-03-19	3+2	2026-03-19	11	11	否
21 上城 03	上饶城投	2021-02-26	2+1	2024-02-26	10	10	否
21 上城 02	上饶城投	2021-01-29	3+2	2026-01-29	3	3	否
21 上城 01	上饶城投	2021-01-29	2+1	2024-01-29	6	6	否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是否公开发行
20 上城 01	上饶城投	2020-07-08	3+2	2025-07-08	21	21	否
19 上饶 01	上饶城投	2019-08-22	3+2	2024-08-22	21	21	否
21 饶资 02	上饶国资	2021-07-06	3+2	2026-07-06	7	7	否
21 饶资 01	上饶国资	2021-03-02	3+2	2026-03-02	8	8	否
20 饶资 01	上饶国资	2020-10-27	3+2+2	2027-10-27	14.5	14.5	否
19 国资 01	上饶国资	2019-08-19	2+2+1	2024-08-19	4.5	4	否
20 上数 02	上饶金控	2020-05-07	3+2	2025-05-07	7	7	否
20 上数 01	上饶金控	2020-03-03	3+2	2025-03-03	8	8	否
20 上饶 01	上饶交投	2020-07-10	3	2023-07-10	8	8	否
合计					277.50	274.69	

### 3、中期票据

22 上饶投资 MTN002	上投集团	2022-08-30	5	2027-08-30	10	10	是
22 上饶投资 MTN001	上投集团	2022-04-08	3	2025-04-08	10	10	是
20 上饶投资 MTN003	上投集团	2020-11-03	3+N	2023-11-03	5	5	是
20 上饶投资 MTN002	上投集团	2020-07-31	5	2025-07-31	10	10	是
20 上饶投资 MTN001	上投集团	2020-05-22	5	2025-05-22	5	5	是
18 上饶投资 MTN001	上投集团	2018-08-06	5	2023-08-06	20	20	是
22 上饶城投 MTN002	上饶城投	2022-06-17	3	2025-06-17	20	20	是
22 上饶城投 MTN001	上饶城投	2022-05-10	3	2025-05-10	15	15	是
21 上饶城投 MTN002	上饶城投	2021-07-28	3	2024-07-28	8	8	是
21 上饶城投 MTN001	上饶城投	2021-04-29	3	2024-04-29	12	12	是
20 上饶国资 MTN001	上饶国资	2020-04-03	5	2025-04-03	10	10	是
18 上饶国资 MTN001	上饶国资	2018-02-08	3+2	2023-02-08	12	12	是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是否公开发行
合计					137.00	137.00	
<b>4、定向债务融资工具</b>							
22 上饶投资 PPN002	上投集团	2022-07-15	3	2025-07-15	10	10	否
22 上饶投资 PPN001	上投集团	2022-01-21	3+2	2027-01-21	5	5	否
21 上饶投资 PPN004	上投集团	2021-09-10	3+2	2026-09-10	10	10	否
21 上饶投资 PPN003	上投集团	2021-07-20	3	2024-07-20	5	5	否
21 上饶投资 PPN002	上投集团	2021-06-25	3	2024-06-25	5	5	否
21 上饶投资 PPN001	上投集团	2021-06-07	3	2024-06-07	10	10	否
20 上饶投资 PPN001	上投集团	2020-06-19	5	2025-06-19	10	10	否
18 上饶投资 PPN005	上投集团	2019-01-02	3+2	2024-01-02	10	7	否
18 上饶投资 PPN002	上投集团	2018-10-24	3+2	2023-10-24	10	7.75	否
18 上饶投资 PPN001	上投集团	2018-03-19	3+2	2023-03-19	2	0.05	否
22 上饶城投 PPN003	上饶城投	2022-03-16	2	2024-03-16	10	10	否
22 上饶城投 PPN002	上饶城投	2022-02-25	1	2023-02-25	15	15	否
22 上饶城投 PPN001	上饶城投	2022-01-17	3+2	2027-01-17	5	5	否
21 上饶城投 PPN001	上饶城投	2021-01-21	2+1	2024-01-21	2	2	否
20 上饶城投 PPN004	上饶城投	2020-12-24	2+1	2023-12-24	13	13	否
20 上饶城投 PPN003	上饶城投	2020-12-10	3+2	2025-12-10	5	5	否
20 上饶城投 PPN002	上饶城投	2020-06-24	3	2023-06-24	20	20	否
20 上饶城投 PPN001	上饶城投	2020-06-12	3	2023-06-12	20	20	否
20 上饶国资 PPN001	上饶国资	2020-02-20	3+2	2025-02-20	8	8	否
合计					175.00	167.80	
<b>5、短融及超短融</b>							
22 上饶城投 CP001	上饶城投	2022-08-26	1	2023-08-26	15	15	是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期限	到期日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是否公开发行
22 上饶国资 SCP001	上饶国资	2022-07-07	0.7397	2023-04-03	10	10	是
22 上饶投资 CP001	上投集团	2022-04-15	1	2023-04-15	10	10	是
合计					35.00	35.00	
<b>5、境外债</b>							
上饶投资 4.3%	上投集团	2020-01-16	3	2023-01-16	\$5	\$5	否
上饶城投 4.375%	上饶城投	2020-10-21	3	2023-10-20	\$3	\$3	否
合计					\$8	\$8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之规定。

### （九）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兑付企业债券情况如下：

#### 1、上饶国资公司

（1）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国资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了“2016 年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上饶国资债”），发行规模为 11.80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4.65%，募集资金用途：3.30 亿元用于上饶市奥体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凤山花园）建设项目，6 亿元用于上饶市棚户区改造（桐子坞安置小区）建设项目，2.5 亿元用于上饶市茶圣中路棚户区（茶圣花园）改造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2.36 亿元。

（2）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国资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了“2022 年第一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1”），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4.78%。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亿元，2.50 亿元用于上饶中心城区地下智能化停车场建设项目，2.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5.00 亿元。

（3）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国资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2022 年第二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22 上饶国资专项债 02”），发行规模为 11.00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4.40%，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其中 9.50 亿元用于上饶中心城区地下智能化停车场建设项目，1.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1.00 亿元。

## 2、上饶城投公司

（1）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了“2018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 饶城投债”），发行规模为 18.00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5.45%。募集资金用途：4.50 亿元用于上饶市





城镇综合管廊（吴楚大道、稼轩大道、天佑大道段）、9.00 亿元用于上饶市城镇综合管廊（天佑大道西段、明叔路、经七路、陶侃路及五三大道东延伸段）、4.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饶城投公司尚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4.4 亿元。

（2）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了“2020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 饶城投绿债”），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4.97%。募集资金用途：5.00 亿元用于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0.00 亿元。

（3）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了“2020 年第二期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20 饶城投绿债 02”），发行规模为 7.00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年利率为 5.05%。募集资金用途：3.50 亿元用于上饶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3.5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7.00 亿元。

（4）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了“2022 年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饶城投债”），发行规模为 11.00 亿元，期限 7 年。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 亿元，其中 5 亿元用于龙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龙潭星城），3 亿元用于上饶市城东佳苑安置小区二期建设项目，3 亿元用于上饶市棚户区改造（磨湾景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1.00 亿元。

（5）发行人子公司上饶城投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了“2022





年第二期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饶城投债 02”), 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 期限 7 年。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亿元, 其中 4 亿元用于龙潭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龙潭星城), 3 亿元用于上饶市城东佳苑安置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3 亿元用于上饶市棚户区改造(磨湾景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0.00 亿元。

### 3、发行人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了“2020 年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 上投集团债”), 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 期限 7 年, 票面年利率为 3.87%, 募集资金用途: 18.00 亿元用于上饶国际精准医疗中心建设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20.00 亿元。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2021 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 上投集团债 01”), 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期限 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4.9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0.00 亿元。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了“2022 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 上投集团债 01”), 发行规模为 15.00 亿元, 期限 3+2 年, 票面年利率为 4.00%。募集资金用途: 6.35 亿元用于连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6.15 亿元灵湖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2.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期债券未兑付本金余额为 15.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及《简化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通知》《简化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及承销商

##### 1、募集说明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上投集团债02”)。

(3)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

(4) 弹性配售选择权:根据《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经本期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本期债券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强制触发倍数为5倍,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2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1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5亿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者充分识别相





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

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触发倍数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2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15 亿元进行配售。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





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8)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9)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11) 发行范围及对象: (1) 主承销商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售: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13)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14) 承销团成员: 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无担保。

(17) 信用级别: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8) 流动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19)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一般债务。

## 2、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各主承销商资质如下:

中信建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 以及编号为 00000002902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国金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201961940F 的《营业执照》, 以及编号为 10090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国开证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 以及编号为 00000000077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国金证券、国开证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





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通知》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二）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兴华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中兴华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021199 号、中兴华审字（2021）021541 号、中兴华审字（2022）0216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006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兴华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自身义务的关联关系，依法具备从事本次发行进行审计的资格，符合《通知》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担任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公布《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关于同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东方金诚可以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东方金诚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履行自身义务的关联关系,已取得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其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 (四) 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服务机构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600007319611987);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最新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通知》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五)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

##### 1、承销协议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国金证券、国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了《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 2、债权代理协议

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了《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就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事项进行了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2020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集、召开及决议等内容进行规定。





#### 4、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人和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的监管等内容进行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具备相应的资质。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为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性文件完备，条款合法、有效、充分、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

#####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由发行人独立控制并支配；发行人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发行人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重大合同；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 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通过多种途径盘活存量资金, 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接受市政府委托, 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区)企业进行资金投放;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对城建、公路、交通、旅游、金融、汽车、新能源、农业产业化、中小企业, 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投资; 通过参股、控股子公司, 按照市场方式和商业原则对子公司运作实施管理,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矿产资源勘查,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共有 1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 详情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67	300,000.00
2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94	207,200.00
3	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4	12,100.00
4	上饶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5	上饶市上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6	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6	100,000.00
7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8	上饶市市域旅游轨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9	上饶市之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10	上饶市上投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0,000.00
11	上饶市农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0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2	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100,000.00
13	海南上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 3、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上饶市国有资产、城建、旅游、水业、金融、交通、航空等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9-2021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5,608.96万元、1,342,532.29万元和1,533,068.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代建项目收入	153,669.59	10.02%	322,609.95	24.03%	442,657.18	43.59%
商品销售收入	39,785.24	2.60%	25,680.86	1.91%	32,190.26	3.17%
餐饮收入	3,376.18	0.22%	3,430.58	0.26%	3,629.98	0.36%
客房收入	1,679.86	0.11%	1,771.38	0.13%	1,533.90	0.15%
污水处理收入	2,840.67	0.19%	2,144.43	0.16%	1,065.95	0.10%
旅游服务收入	14,720.87	0.96%	12,548.64	0.93%	20,973.90	2.07%
营运收入	5,323.93	0.35%	10,468.26	0.78%	17,482.56	1.72%
供水收入	2,023.57	0.13%	9,681.28	0.72%	9,373.50	0.92%
安装收入	4,272.37	0.28%	4,857.77	0.36%	3,415.14	0.34%
租金收入	20,331.13	1.33%	19,699.61	1.47%	28,614.51	2.82%
利息收入	86,674.72	5.65%	73,702.85	5.49%	47,869.46	4.71%
土地开发收入	17,559.22	1.15%	11,500.00	0.86%	9,483.69	0.93%
工程回购收入	22,458.45	1.46%	14,950.00	1.11%	11,347.00	1.12%
工程款收入	198,220.24	12.93%	222,260.53	16.56%	177,518.73	17.48%
车辆通行费收入	5,134.67	0.33%	3,716.89	0.28%	4,439.46	0.44%
房地产销售收入	45,099.80	2.94%	34,316.81	2.56%	2,205.06	0.22%
光伏发电收入	27,247.80	1.78%	26,324.39	1.96%	35,896.17	3.53%
供应链管理业务	184,156.91	12.01%	225,883.43	16.83%	92,345.50	9.09%
航空运营收入	13,542.45	0.88%	13,773.58	1.03%	13,773.58	1.36%
农垦土地租赁收入	-	-	15,520.32	1.16%	17,444.20	1.72%
信贷业务	7,451.14	0.49%	15,625.17	1.16%	14,202.26	1.4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融资租赁业务	25,587.21	1.67%	22,984.34	1.71%	18,949.90	1.87%
资金占用费收入	9,215.85	0.60%	6,986.66	0.52%	4,237.66	0.42%
测设费收入	1,854.13	0.12%	1,253.70	0.09%	1,560.90	0.15%
监理费收入	979.54	0.06%	1,351.06	0.10%	1,060.81	0.10%
太阳能发电收入	60.70	0.00%	67.07	0.00%	-	-
信息服务收入	4,165.12	0.27%	2,060.22	0.15%	-	-
检测费收入	1,049.88	0.07%	154.21	0.01%	-	-
保理业务	596.81	0.04%	1,600.47	0.12%	-	-
有色金属加工	198,931.72	12.98%	86,015.47	6.41%	-	-
有色金属贸易	9,284.38	0.61%	37.05	0.00%	-	-
铝合金模板行业	13,730.97	0.90%	5,303.52	0.40%	-	-
净水剂	-	-	67.50	0.01%	-	-
会展服务收入	281.23	0.02%	105.53	0.01%	-	-
文创产品销售	2,122.78	0.14%	16.98	0.00%	-	-
材料贸易	291,056.12	18.99%	53,887.13	4.01%	-	-
移动信息服务	25,661.58	1.67%	13,045.02	0.97%	-	-
保险产品服务	25,084.93	1.64%	19,236.81	1.43%	-	-
钢材销售收入	12,760.52	0.83%	15,519.47	1.16%	-	-
土地整理	2,830.19	0.18%	2,525.47	0.19%	-	-
建造合同收入	-	-	33,370.62	2.49%	-	-
管理服务收入	521.83	0.03%	5,380.78	0.40%	-	-
劳务服务收入	1,333.81	0.09%	1,094.78	0.08%	-	-
其他	-	-	1.70	0.00%	2,337.70	0.23%
水费收入	12,084.43	0.79%	-	-	-	-
停车费收入	88.34	0.01%	-	-	-	-
租车	338.71	0.02%	-	-	-	-
公务用车收入	1,498.78	0.10%	-	-	-	-
修车收入	2,153.29	0.14%	-	-	-	-
担保收入	6,708.20	0.44%	-	-	-	-
发电收入	1,691.59	0.11%	-	-	-	-
住宿	402.92	0.03%	-	-	-	-
咨询服务收入	709.33	0.05%	-	-	-	-
二维码收入	1,231.30	0.08%	-	-	-	-
充电收入	1,130.82	0.07%	-	-	-	-
能源环保收入	14,363.97	0.94%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食材配送收入	445.03	0.03%	-	-	-	-
渔业服务	74.96	0.00%	-	-	-	-
沥青销售收入	3,789.71	0.25%	-	-	-	-
租赁	2,304.76	0.15%	-	-	-	-
课程活动	3.09	0.00%	-	-	-	-
物业收入	1,371.60	0.09%	-	-	-	-
<b>合计</b>	<b>1,533,068.97</b>	<b>100.00%</b>	<b>1,342,532.29</b>	<b>100.00%</b>	<b>1,015,608.96</b>	<b>100.00%</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387,691.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9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6%。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房产	75,158.98	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	491,088.27	质押/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165,657.83	抵押
应收票据	14,70.45	质押开票
投资性房地产	335,253.89	抵押
存货	67,645.62	抵押
三清山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2,608.65	质押
在建工程	53,555.05	抵押
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83,300.00	质押
江西泽裕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19,715.00	质押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5,923.68	质押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7,784.19	质押
<b>合计</b>	<b>1,387,691.16</b>	

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子公司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9.48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余额为 1.31 亿元,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为金源华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款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行为合规性核查

##### 1、发行人往来占款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643,936.55 万元,其他应收款明细主要是发行人与政府、其他相关单位、工程项目部等之间的往来款。其中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5.89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53.76%;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68.50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46.24%。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资金拆借款,资金拆借主要根据《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评审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由上述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以及投融资部和财务部相关领导批准生效后执行。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对外借款或资金拆借均签订借款协议。具体支付借款时,相关申请由发行人经办人、财务部负责人、总裁三级审批后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项均有业务背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账款已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手续,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2、发行人资金拆借行为核查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资金拆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对资金拆借需逐级审批支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发行人集团内部,均按照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审批手续,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 发行人主要或有事项情况

#### 1、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除子公司富饶担保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上投集团	上饶市和济水务有限公司	11,047.00	2022.12	保证
2	上投集团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4.7	保证
3	上投集团	上饶市滨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24.7	保证
4	上投集团	铅山县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2027.1	保证
5	上投集团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22.4	保证
6	上投集团	德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0	2027.11、2028.1	保证
7	上投集团	弋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7	保证
8	上投集团	弋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5.8	保证
9	上投集团	上饶市广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5.10	保证
10	上投集团	华熙上旅全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9,062.50	2024.4	保证
11	城投集团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4.2	保证
12	城投集团	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4.6	保证
13	城投集团	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6.4	保证
14	城投集团	玉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26.8	保证
15	城投集团	江西万年国有资源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6	保证
16	城投集团	上饶市三江导托渠管理有限公司	52,020.00	2039.5	保证
17	城投集团	上饶市云济水务有限公司	13,697.82	2023.6	保证
18	城投集团	江西和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2	保证
合计			1,129,827.32		

除上述担保外,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富饶担保因担保业务产生的担保余额为440,953.88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富饶担保共有 11 笔已出现逾期的担保贷款，合计金额为 7,344.1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上饶市洛川农业开发公司	60.72	2016/9/11	2017/9/10
2	上饶华正实业有限公司	900.00	2017/9/28	2020/9/27
3	广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2021/3/11	2021/7/11
4	上饶市惠远危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20/9/17	2021/9/4
5	广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0/9/30	2021/9/27
6	叶赞	200.00	2020/9/29	2021/9/28
7	上饶市奕品石材有限公司	495.00	2020/10/16	2021/10/12
8	江西天润天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0.00	2018/11/13	2021/11/13
9	上饶市九方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768.40	2020/12/16	2021/11/30
10	上饶市中易日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20/12/14	2021/11/30
11	广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2021/6/13	2021/12/13
合计		<b>7,344.12</b>		

截至 2021 年末，富饶担保共发生 25 笔代偿业务，合计金额为 7,482.2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代偿金额
1	江西科飞园艺有限公司	177.82
2	江西德发纺织有限公司	129.33
3	信州区心悦日用品经营部	146.99
4	江西宏和农业有限公司	113.94
5	江西清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56.54
6	德兴黄金塘萤石矿	423.60
7	上饶县旭昇矿业有限公司	282.01
8	上饶市农丰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55.00
9	上饶信州春华医院	357.95
10	江西冠圣生实业有限公司	214.12
11	江西佰佳买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129.80
12	江西信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9.83
13	万年县桃源幼儿园	180.00
14	上饶市信江酒业有限公司	720.00
15	铅山县鑫圣能源有限公司	393.51
16	夏左成	170.00





序号	被担保企业名称	代偿金额
17	程剑军	178.74
18	江西省真牛食品有限公司	425.00
19	上饶市欧亚贸易有限公司	304.20
20	江西全良酒业有限公司	425.00
21	上饶市宇儒贸易有限公司	710.00
22	万年县明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45.00
23	江西省索密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4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85
25	上饶华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合计		7,482.22

对于上述代偿及逾期情况,上饶市富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正在采取积极有效的化解手段。同时,由于富饶担保所有的担保贷款均要求借款人提供了足额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如抵押、保证等反担保方式),因此,上述出现的代偿及逾期情况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风险,对发行人财务情况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担保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 (1) 主要诉讼情况

受理机构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案号	诉讼事由	诉讼结果
新兴县人民法院	黄敏林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兴县筠城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008508.8元	(2018)粤5321民初1659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一审已判决路桥公司赔偿221137.4元。现代路桥公司已上诉,目前正在二审阶段

### (2) 主要仲裁情况





序号	受理机构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涉案标的	案由	案件进展
1	上饶仲裁委员会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冯晓银、李小仁、四川昭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金 16666969 元+利息	借贷纠纷	已裁决被申请人偿还现代路桥公司本金 16666969 元及其利息。现代路桥公司已向成都市金牛区法院申请执行, 现该院已立案受理。
2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陈涛、郑春刚、朱小兵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840995.2 元	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已裁决确认东昌项目增加的人民币 17840995.2 元计入总工程费用, 由现代路桥承担 8920497.6 元。因申请人尚欠现代路桥公司款项未结清, 故该案尚未申请执行
3	长沙仲裁委员会	江西省现代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谭衡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8609089.98 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执行六百余万元, 因被申请人进入破产程序, 剩余未执行标的已申报破产债权
4	上饶仲裁委员会	上饶市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鑫投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饶市紫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100000.00 元	股权转让纠纷	各方正在协商沟通, 现处于中止审理
5	上饶仲裁委员会	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1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开庭, 未裁决
6	上饶仲裁委员会	中节能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37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开庭, 未裁决
7	上饶仲裁委员会	核工业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96 万余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开庭





8	上饶仲裁委员会	核工业金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30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开庭
9	上饶仲裁委员会	瑞金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990 万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未开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上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爲,未因违反税收征管、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六)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由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江西振兴发展上投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组成,根据《审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对其名下的股权、房产、土地、生产设备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权证齐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1) 发行人直接持有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 13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详情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6.67	300,000.00
2	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0.94	207,200.00
3	上饶市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64	12,100.00
4	上饶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0
5	上饶市上投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00
6	上饶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06	100,000.00
7	上饶市数字和金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8	上饶市市域旅游轨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9	上饶市之道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
10	上饶市上投教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0	70,000.00
11	上饶市农垦产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000.00
12	上饶市绿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0	100,000.00
13	海南上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5,941,083,654.98 元，折旧后的净值为 4,906,159,656.14 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642,348,443.48 元，折旧后的净值为 2,411,824,618.66 元。

#### 3)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土地储备账面价值为 838,343,730.00 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516,913,104.28 元。

#### 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的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专用设备、其他设备、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账面原值分别为 1,247,006,120.85 元、584,533,685.44 元、





527,641,242.85 元、327,342,732.24 元、624,568,343.69 元, 折旧后的净值分别为 1,140,203,978.73 元、410,856,233.20 元、345,510,872.28 元、122,595,359.08 元、5,953,164,025.59 元。

## 2、财产权属办理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披露了主要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情况，发行人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 3、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冻结和其他限制用途的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自主处置受限、流转受限的情况。

## 4、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房屋租赁合同主体适格、形式合法、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

####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上述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现截止目前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通





知》、《简化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

(五) 发行人聘请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资金监管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自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JIANGXI SHENGYI LAW FIRM

电话: 0793-8083-808

邮箱: jxsylawyer@21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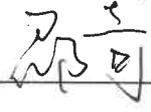
(本页为《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二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迟非

经办律师:  陈洋

经办律师:  邵奇

2022年10月10日

